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24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姜育菁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02

編號：098

營造公司負責人隱匿行蹤遭拘提後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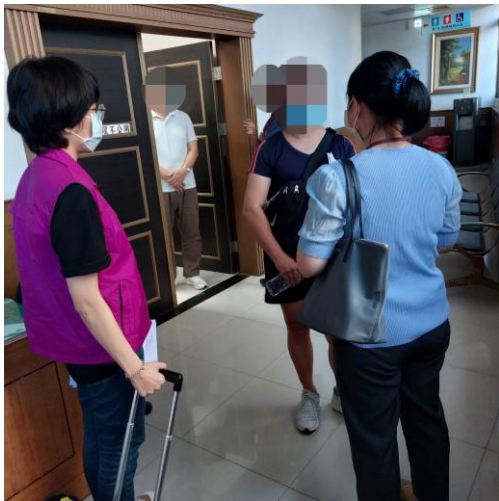
義務人靖○營造有限公司欠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7 萬餘元，因義務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惟負責人履傳不到，新北分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至負責人居所地新北市永和區執行拘提，卻又遇大樓管理員阻撓、不願將社區大門打開，後警察到場協助拘獲負責人，新北分署並於當日聲請法院管收，法官審理後認有管收事證當場裁定准予管收。

本件義務人未自行申報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移送機關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通知義務人提示年度帳簿憑證及相關文件，義務人未依限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前提出，遲至 100 年 12 月 14 日傳真聲明書，申請按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惟仍未繳納，又義務人提出復查申請遭復查駁回，再提訴願亦遭訴願駁回，義務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案件因而確定。案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該公司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將多筆公司款項持續匯款至負責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公司及其配偶共計 823 萬餘元，另親自領回國家安全局之保固款數十萬餘元，但相關款項不知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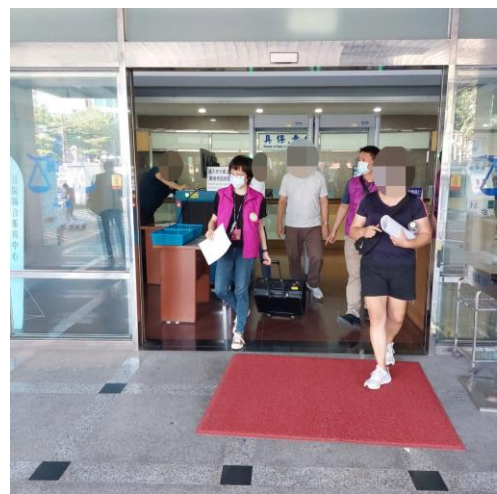
新北分署經多次通知該名負責人到場報告及限期履行，其均不予理會，嗣新北分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拘票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至負責人居所地執行拘提，並將負責人帶回新北分署訊問。訊問時，負責人稱公司帳務均由會計師負責，其並不知前揭資金流向，且其會計

師已過世相關資料無法查找，並不願提出具體清償計畫，以上情節業已符合「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新北分署依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於開庭時該負責人配偶亦到場聆聽審判過程，惟仍無法提出清償計畫，法官遂於當日裁定准予管收。

新北分署呼籲管收制度乃係督促惡意欠款義務人自動履行之必要手段，義務人經通知及限期履行等合法程序後，應主動清償始為正途，切勿心存僥倖、規避執行而遭受管收。



↑ (圖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行政執行官（右1）向負責人配偶（右2）勸籲清繳本件欠稅。



↑ (圖二)該公司負責人(中間)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步出法院大門。